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华毅、陈湘、余阳），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华毅	12	12	0	0	0	否	3
陈湘	11	8	3	0	0	否	3
余阳	1	1	0	0	0	否	1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21 年 3 月 15 日，李华毅、余阳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

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31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出具了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3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出具了
《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
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
年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2021年内部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
意见》《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2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出具了《关
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9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出具了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
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5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出具了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18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出具了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9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出具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30日，李华毅、陈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出具
了《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李华毅、陈湘、余阳）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李华毅、余阳）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李华毅、陈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李华毅、陈湘、余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以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为依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严格把关、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职责，并重点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人选等议案。

2、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李华毅、陈湘）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重点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进行审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李华毅、陈湘）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董事会提供参考性意见。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李华毅、余阳）主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李华毅、陈湘）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考核结果说明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的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2022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地参与公司的管理，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同时希望公司一步一个脚印，逐步落实战略规划，稳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华毅	陈湘	余阳
-----	----	----

年 月 日